**深福审基结〔2017〕260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2015年暑假福田区学校维修项目第16包-莲花中学**

 **（北校区）卫生间改造工程**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8日对2015年暑假福田区学校维修项目第16包-莲花中学（北校区）卫生间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合同书、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竣工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暑假福田区学校维修项目第16包-莲花中学（北校区）卫生间改造工程依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美莲小学运动场地面恢复工程项目等福田区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5〕161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89.83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B区五、六层西面卫生间（共2间）及B区二~六层东面卫生间（共5间）原有防滑地砖、墙面、天花吊顶，并重新装饰改造等。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674,714.37元。本工程于2015年7月9日开工，2015年8月25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2015年暑假福田区学校维修项目第16包-莲花中学（北校区）卫生间改造工程结算送审造价为664,203.38元，经审计，审定结算造价为635,939.65元，审减28,263.73元，审减率为4.26%。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单价下浮8%后的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不下浮。对于设计变更部分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8%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根据合同条款第四部分第3条约定，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3.根据合同条款第四部分第6条约定，本项目所有拆除部分内容工程量是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实际计算，此部分内容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墙地面因工程量调整，共核减1.2万元；
2. 设计变更因综合单价调整，共核减1万元；
3. 安装部分因工程量调整，共核减0.5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上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基本上遵循了招投标管理程序；在投资控制方面，执行政府投资计划，未超投资建设；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审计发现的问题

未按规定报送结(决)算审计

本项目2015年8月25日通过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直到2017年5月26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15年7月9日，竣工验收日期2015年8月25日，合同约定工期为40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为47天，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7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期延期说明，允许延长工期7天，故结算审计时未对超工期部分进行罚款。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现场施工作业，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六、审计依据

（一）建设单位送审的合同书、结算书、竣工图、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项目资料。

（二）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三）《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美莲小学运动场地面恢复工程项目等福田区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11月28日